

证券代码：873020

证券简称：江南矿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矿业”）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14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投资者，共发行股票5,917,160股，发行价格1.69元/股，募集资金10,000,000.40元。

2023年2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291号）。2023年3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0,000,000.40元，均缴存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023年3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3CDAA1B00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于2023年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1月29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乃东支行开立了账号为25280001040043894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乃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10,000,000.4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0.40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发行费用后，全部按规定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40
扣除：发行费用	620,591.72
2、募集资金净额	9,379,408.68
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利息收入	4,959.82
3.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380,776.72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	9,380,326.72
4. 期末余额	3,591.78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